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沙小字第75號

原告 郭珮宣
被告 藍翊誠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十四樓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起訴狀雖列被告居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道○段0巷00弄00號3樓，然經依址送達結果，並無人領取，此有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認。本件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 官 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張隆成

